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VR
实践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4-0230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VR 实践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4-023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VR 实践实训室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p>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以自身办学特色为基础，结合当前先进的虚拟现实（VR）技术，配套革命旧址专题、纪念馆和博物馆专题、历史人物故居专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等符合思政教学需求的红色体验场景资源，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将智慧教室相关设备与思政教学改革创新高度融合，打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VR 实践实训室，让学生“足不出户”学习红色故事、领会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是我院思政教学改革方面的重要探索。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1 批	57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发送到 lishuo@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4-0230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09896799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编：100036

E-mail:lishuo@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 010-63905968（项目问询）、李硕、赵微 010-63905977
（购买标书、开具发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赵静淑（项目问询）、李硕、赵微（购买标书、开具发票）

电话：010-63905968、010-63905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010-63905968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9896799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16分）			
1	类似业绩	0-8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2021年2月-2024年2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综合商务能力	0-8	1. 提供VR互动体验系统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 2. 提供示范教学包系统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 3. 提供高校思政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 4. 提供智慧互联黑板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满足证明材料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38	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0-38分。（#号技术指标10个，普通技术指标：90个）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得38分，每有一项标#的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2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2分，最低得0分。
4	安装实施方案	0-7	应包含对现有系统及建设目标的理解，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从方案设计、部署实施、系统对接、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阐述。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安装需求：7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安装需求：4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操作性差，很难满足项目安装要求：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安装需求：0分。
5	售后服务	0-7	（1）驻场服务（1分）： 提供一学期专职技术人员（具备三年及以上学校驻场经验，提供学校驻场证明）驻场服务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一学期期限为半年。 （2）培训方案（3分）：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满足用

			<p>户要求得 3 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2 分，培训方案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故障响应措施完整，响应及时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故障响应措施有欠缺或遗漏，响应较及时，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故障响应措施简略，响应不及时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6	政策法规	0-2	<p>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价格部分 (30 分)			
7	响应报价	0-30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5、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VR 实践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570000.00 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八个相统一”的具体要求，明确指出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2022 年 3 月，教育部召开会议介绍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工作进展成效，再次强调要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推动高校严格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要求。同时，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关于“大思政课”建设和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重 要论述，落实《北京市以实践教学为主题的“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23 年）要求，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以自身办学特色为基础，结合当前先进的虚拟现实（VR）技术，配套革命旧址专题、纪念馆和博物馆专题、历史人物故居专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等符合思政教学需求的红色体验场景资源，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将智慧教室相关设备与思政教学改革创新高度融合，打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VR 实践实训室，让学生“足不出户”学习红色故事、领会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是我院思政教学改革方面的重要探索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 期：	合同签订三个月内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 系统）	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日起质保期三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日起，提供三年 7×24 小时的免费 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为提供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须在北京市设有常驻 售后服务机构。

		3. 质保期外以最优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交货; 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5	培训	投标人根据整体招标文件需求和从招标人角度出发, 结合学校需求实际,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总体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培训人数不限, 地点校方指定。
6	验收标准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运行验收, 所有采购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可验收通过并签署验收报告。
7	付款方式 (实例)	<u>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首付款, 全部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尾款. 质保期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u>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 1. 提供 VR 互动体验系统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 2. 提供示范教学包系统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 3. 提供高校思政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 4. 提供智慧互联黑板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内已实施完成的所投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维修响应速度: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 针对系统故障, 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紧急故障: 系统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整个平台系统无法访问的情况为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 如 1 小时内无法远程处理,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现场响应。 严重故障: 系统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某个关键功能模块或功能点无法访问使用的情况为 严重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响应内做出维修响应, 如 2 小时内无法远程处理,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 小时现场响应。 一般故障: 系统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某个非关键性功能模块或功能点无法使用的故障为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响应内做出维修响应, 如 24 小时内远程无法处理, 维修人员 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现场响应。

三、技术需求 (货物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品牌要求（必须满足三个品牌）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思政 VR 全景视频资源库	否	<p>资源内容应至少满足或高于以下技术指标：</p> <p>#1、资源库可供选择的资源\geq150 个。</p> <p>#2、资源应当具备较高水准的制作质量。对于每个全景漫游类型的资源，单个资源\geq10 幅不同场景的全景图片。</p> <p>3、资源应当配备语音讲解，对部分重点景观、文物、资料添加文字和/或图片说明。对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和内容，需要添加字幕或辅助文字说明。</p> <p>4、资源选题应当精准，具备充分的教学意义。资源的选题需要有明确的主题；选题要富有代表性，以经典事件、场景或地方性特色事件场景为佳；整体资源库的选题要有清晰的组织脉络。</p> <p>#5、为了与理论课教学紧密契合，资源库至少须包含党的诞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新中国建设、历史人物纪念、主题展览、中华文旅 8 个主题的资源（需提供至少 50 个涵盖 8 个主题的资源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是	套	1	否
2	思政课教学资源库	否	<p>1 思政视频教学案例库</p> <p>#1.1 系统应提供不少于 650 个基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法开发的思政视频教学案例，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p>	是	套	1	否

		<p>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每门课程案例数不少于 80 个。</p> <p>1.2 案例应为时长 5min 左右的短视频和动画形式，必须拥有中文字幕，要求画质、音质清晰，有明确的主题，案例中不得出现知识性错误。</p> <p>1.3 每个视频教学案例都要配套案例文本、案例解析和教学建议。</p> <p>#1.4 为保证教学应用效果，案例视频应至少包下列 30 个案例视频选题中的 20 个。</p> <p>（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p> <p>《自东向西流的古长江》</p> <p>《20 世纪物理学晴空中的两朵乌云》</p> <p>《Alpha Go（阿尔法围棋）》</p> <p>《频发的美国枪击案背后》</p> <p>《次贷危机的全球影响》</p> <p>《列宁与俄国革命》</p> <p>《星期六义务劳动》</p> <p>（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p> <p>《群众路线》</p> <p>《枪杆子里面出政权》</p> <p>《社会主义三大改造》</p> <p>《工业学大庆》</p> <p>《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p> <p>《“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过程》</p> <p>《中国硅谷》</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p> <p>《新征程的“前世今生”》</p> <p>《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p> <p>《打赢脱贫攻坚战》</p> <p>《从“军区”到“战区”》</p>			
--	--	---	--	--	--

		<p>《“一带一路”通天下利天下》</p> <p>《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人民的选择》</p> <p>(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p> <p>《时局图》</p> <p>《戊戌变法》</p> <p>《辛亥革命》</p> <p>《开天辟地：中国共产党成立》</p> <p>《八七会议》</p> <p>《日本帝国主义投降记》</p> <p>《大决战》</p> <p>《平抑物价 新中国第一场考验》</p> <p>《第一个五年计划》</p> <p>《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p> <p>《极不平凡的五年》</p> <p>(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p> <p>《新时代新青年》</p> <p>《革命先驱李大钊》</p> <p>《“当代愚公”黄大发》</p> <p>《代课代考明码标价》</p> <p>《长城上的“到此一游”》</p> <p>《被禁的“裸泳”》</p> <p>2 教学课件</p> <p>2.1 系统应提供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课件，课件需要匹配国家统编教材。</p> <p>2.2 系统应提供匹配最新教育部教学要点的形势与政策课课件。</p> <p>2.3 课件应为 PPT 格式，支持教师编辑修改；课件样式大方美观，符合思政课教学内容和教学氛围。</p> <p>2.4 课件应覆盖教材全部章节，每一章</p>				
--	--	--	--	--	--	--

		<p>至少一个课件；课件总页数不少于 6000 页。</p> <p>3 教学示范课</p> <p>3.1 系统需提供教育部规定的五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的教学示范课供教师教学参考使用。</p> <p>3.2 五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示范课应由教指委成员等知名专家讲授，且五门课中每门课需提供至少一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版本。</p> <p>3.3 形势与政策课程需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设计及制作，编排以教学要点为主要依托，充分参考《时事报告》（大学生版）、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央领导人讲话、权威期刊报纸和网站。</p> <p>3.4 系统应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p> <p>3.5 系统应提供不少于 10 门优质思政选修课或课程思政示范课。</p> <p>3.6 每门课程不少于 20 个课程视频、且需配备文字讲义等内容，所有相关内容需要支持在线访问。</p> <p>4 “四史”课程示范教学包</p> <p>#4.1 系统需包含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四史”完整课程，每门课程教学视频不少于 20 个。</p> <p>#4.2 教师在系统建设课程的过程中可选择调取相应的示范教学包进行建课，过程需简单清晰，一键完成建课。</p> <p>4.3 示范教学包中需包含课程完整的章节目录，每一章节内需包含课程文字内</p>				
--	--	---	--	--	--	--

		<p>容和视频内容，章节内容支持教师自行修改，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4.4 四史课程示范教学包中需包含能与教材章节匹配的 PPT 资源，且需覆盖全部章节，系统需支持教师直接点击 PPT 即可开展课堂教学。</p> <p>4.5 示范教学包备课资料中需包含可供线下教学使用的视频、文档、教案等教学资源。</p> <p>4.6 每门课程应提供试题不少于 120 道，并且可以提供组好的作业与试卷，供教师直接调取并支持针对不同教学班级随时发布。</p> <p>5 主题教学资源</p> <p>#5.1 系统需包含“建党 100 周年”相关主题资源，分为“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等主题，集中展现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的成功经验、伟大成就和先锋模范的崇高品格、精神风范，资源需以视频为主，并配有相关的文字介绍和教学建议。</p> <p>5.2 系统应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主题资源，需包括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求是》杂志习近平重要文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习近平的信札”等主题资源。</p> <p>5.3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需包含习近平关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党建、国防和外交等方面的重要讲话官方内容，以文字或音频形式呈现。</p> <p>5.4 系统需每年度根据时事热点上线更多主题资源，其中需包含近一年的“政府</p>				
--	--	--	--	--	--	--

			<p>白皮书”。</p> <p>5.5 系统应提供围绕主题的资源推荐内容推送，内容类别包含图文、视频、图书、论文，每年不少于 50 次。</p> <p>5.6 系统应提供时事热点内容推送，形式包括图文、动画、视频等形式。</p> <p>6 图书期刊视频资源</p> <p>6.1 系统应提供思政相关图书不少于 3000 册。</p> <p>6.2 系统应提供思政相关的学术期刊不少于 500 种。</p> <p>6.3 系统应提供不少于 2000 集的思政相关学术视频。</p> <p>#6.4 系统应提供图书、期刊、视频的推荐功能，支持用户相互分享资源。</p> <p>7 资源应用与服务</p> <p>#7.1 所有资源可以在线浏览并添加进课程，方便教学使用。</p> <p>7.2 资源需要及时更新，以紧跟最新政策文件和教材要求。</p>				
3	VR 内容播控系统	否	<p>1、控制系统应当具备教学过程管理和控制的功能，能够统一控制学生教学设备的使用过程，可以统一播放资源、停止资源；可以终止学生操作；可以屏蔽学生对其他设备功能的使用。</p> <p>2、控制系统应当支持仅局域网状态下的使用模式。</p> <p>3、系统可显示所管理的 VR 头盔的连接状态，至少包含以下三个状态：VR 头盔已连接且学生已佩戴，VR 头盔已连接但学生未佩戴，VR 头盔未连接。</p> <p>4、当系统所管理的 VR 头盔都处于已连接状态时，且在进入上课阶段，学生都</p>	是	套	1	否

			<p>已佩戴好头盔时，中控系统可查看每台头盔的运行状态，至少包含以下两个状态：客户端已连接且正观看选定资源（联播模式），客户端已连接但处于自由模式（自由模式）。</p> <p>5、系统可查看所管理的所有设备电量。</p> <p>6、系统可随时调控所有已连接的 VR 头盔所处的运行状态，在联播模式和自由模式下任意切换。</p> <p>7、中控系统在联播模式下，教师可选择 VR 头盔中的任意资源进行统一播放，并且可以查看所播放资源的运行时间。</p>				
4	全景式 VR 眼镜一体机	否	<p>设备硬件应至少或高于以下技术指标：</p> <p>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高通 XR2，≥8 核 64 位，最高主频 ≥ 2.84GHz，≤7nm 制程工艺；主频 ≥587MHz</p> <p>2、内存：≥6GB RAM，LPDDR4X，2133MHz；闪存：≥128G UFS 3.1</p> <p>3、WIFI：Wi-Fi 6，2X2 MIMO，802.11 a/b/g/n/ac/ax，2.4G/5G 双频，支持 Miracast，支持无线串流 PC Steam VR</p> <p>4、屏幕：≥5.5 英寸 x 1 SFR TFT</p> <p>5、透镜：菲涅尔，PMMA 材质；护眼模式：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可以在系统设置中开启该功能</p> <p>6、9 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 3DoF，1KHz 采样频率；P-senor：人脸佩戴感应；3DoF 体感手柄*1</p> <p>7、机身按键：电源键，APP 键（返回键），确认键，Home 键，音量加，音量减；人体工程设计，前置 HMD 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佩戴面部无压力</p>	是	套	70	是

			8、电池容量： $\geq 5300\text{mAh}$ 9、麦克风：全指向双麦克风布局，具有30db 环境噪声抑制和 50db 回声抑制功能 10、Led 灯：三色 Led 显示开机，关机，充电状态				
5	桌椅套装	否	拼接桌椅 1. 体规格：边长 $\geq 650\text{mm}$ 斜边长 $\geq 450\text{mm}$ 高 $\geq 750\text{mm}$ 可以拼接成 6 人一组； 2. 桌面材质：采用满足 E1 级别环保板材质，板材厚度： $\geq 23\text{mm}$ ； 3. 桌面：板边握螺钉力 ≥ 580 板面握螺钉力 ≥ 880 含水率（105℃，12h） $\leq 9\%$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3\%$ 板内密度偏差 $\leq 3\%$ ； 4. 桌面要求：表面平整、因为板材双面膨胀系数相同而不易变形； 5. 桌腿：厚度 $\geq 1.2\text{MM}$ 壁厚，冷轧管书网管：使用 0.8MM 圆管冷轧管； 6. 接杆：使用 1.2MM 壁厚圆管，冷扎管脚轮：采用 ABS 工程塑料链接件； 7. 存放：可根据要求选配翻转桌面，叠放。 椅子： 1、规格：长 $\geq 580\text{mm}$ 宽 $\geq 64\text{mm}$ 高 $\geq 860\text{mm}$ ； 2、椅架采用优质钢架，毛坯足厚 1.5mm（喷涂前厚度），足厚 1.5mm 加粗 22 圆管横梁； 3、表面喷砂除锈处理再喷粉； 4、坐垫采用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立方米}$ ，板材承受压力好，经防	是	套	12	否

			<p>潮、防腐，防虫蛀等工艺处理；</p> <p>5、椅座定型棉做阻燃处理，采用回弹率、密度等符合国家标准，回弹率$\geq 65\%$，密度为 65kg/立方米，拉伸强度为$\geq 192\text{Kpa}$，撕裂强度为 2.8N/cm，带 pp 加玻纤工程塑料底壳；</p>				
6	VR 眼镜 充电柜	否	<p>1、主体材质：1.0-1.8mmSPCC 冷轧碳素钢与环保 ABS 工程塑料相结合。</p> <p>2、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等。</p> <p>3、分多层前后放置设计，每层可容纳约 15 位 VR 设备同时充电，总共支持并兼容 VR 设备数量≥ 40 台。采用 USB 充电模式，同时配备安卓数据线。</p> <p>4、高品质超静音脚轮（四轮万向，两轮带刹车）和左右人体工学把手。</p> <p>5、环保 ABS 工程塑料单机隔断，其中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且不划伤屏幕，同时又预留凹槽方便拿取设备。</p> <p>6、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p> <p>A. USB 供电，5V/2A 直接输出，全电源管理芯片式集成电路设计，自动检测平板允许输入电流，优先供应低电位设备。根据电池电量自动以普通，快速，涓流三种模式供电，满电自动断电。</p> <p>B. 过载保护：当功率过大或电流不稳定时自动断电，防止损坏设备。</p> <p>C. 带有定时时长显示屏，数码显示定时时长。</p> <p>D. 互循环散热结构，自动控制风扇在一定温度区域内启动风扇强制散热，充电过程中产生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保证设备在安全温度运行。</p>	是	台	2	否

			<p>E. 满足宽频电压输入，范围为 110V-240V。</p> <p>7、标配防漏电、防短路多重保护系统，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p> <p>8、柜体侧面带有置物槽，可存放电源线，无线 AP 等。</p> <p>9、配备消毒的紫外线灯，具有杀菌功能。</p>				
7	无线 AP 网络	否	<p>1、企业级无线路由器；</p> <p>2、同时连接数支持至少 100 个 VR 头盔或其他类型的移动终端，可靠性强，不掉线；</p> <p>3、网络标准：IEEE 802.11n, IEEE 802.11g, IEEE 802.11b, IEEE 802.11a, IEEE 802.11ac。</p> <p>4、频率范围：双频（2.4GHz, 5GHz）</p> <p>5、支持 PoE+ 以太网供电（802.3at）</p> <p>6、设备与无线控制器配合，支持 iOS、安卓和 windows 等主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自动识别；</p> <p>7、支持 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以及实现 mac 认证；</p> <p>8、天线模式：要求 AP 内置天线，在 AP 的外观上不能有杆状的天线；使用定向天线阵列实现 802.11n；</p>	是	台	1	否
8	教师 VR 移动播控平板	否	<p>1、CPU 核数：≥八核</p> <p>2、存储容量：≥128GB</p> <p>3、运行内存：≥4GB</p> <p>4、可扩展容量：最大支持 256GB</p> <p>5、分辨率：1920*1200</p> <p>6、屏幕尺寸：≥10 英寸</p> <p>7、电池容量：4000mAh-8000mAh</p>	是	台	2	否
9	教学显示屏	否	<p>1. 产品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两块或四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其中两块为不</p>	是	套	2	否

		<p>小于 86 英寸的触摸屏，整个黑板平面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书写的功能。整个黑板结构须为无推拉式，可实现整块黑板在同一平面书写。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p> <p>2. 整体外观尺寸：宽度\geq4000mm，高度\geq1200mm，厚度\leq98mm；</p> <p>3. 显示尺寸 86 英寸，单屏物理分辨率\geq3840*2160。</p> <p>4. 内部信号接口：VGA*1；HDMI*2，AV*1，line in*1，内置音频喇叭：2*10w，控制接口：RS232*1，外部接口：HDMI*1；</p> <p>5. 产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纳米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 10 点触控）互动体验，满足连接 Windows 操作系统电脑外部设备时正常无障碍使用；</p> <p>6. 内置电脑配置不低于：</p> <p>OPS 架构，数据 USB*4；</p> <p>处理器：i7 处理器；</p> <p>内存：16G DDR3，硬盘：512G-SSD 固态硬盘；</p> <p>内置 WiFi：IEEE 802.11ac 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p> <p>10M/100M/1000M，RJ45*1；</p> <p>自带 window 系统。</p>				
--	--	--	--	--	--	--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思政 VR 实训室，可以集中投入，降低单个学生参与实践教学

成本，保障学生安全，也解放了学校、马院教师的管理压力。并且通过思政 VR 实训室开展实践教学活 动，每学期可实现全体学生每人参与至少一次，实践互动有助于提升学生参与感、获得感，有效拓展实践教学覆盖面，响应政策要求，提升实践教学参与度。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交货；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日起, 提供三年 7×24 小时的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为提供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须在北京市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
3. 质保期外以最优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速度: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 针对系统故障, 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紧急故障: 系统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整个平台系统无法访问的情况为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 如 1 小时内无法远程处理,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现场响应。

严重故障: 系统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某个关键功能模块或功能点无法访问使用的情况为严重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响应内做出维修响应, 如 2 小时内无法远程处理,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 小时现场响应。

一般故障: 系统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某个非关键性功能模块或功能点无法使用的故障为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响应内做出维修响应, 如 24 小时内远程无法处理,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现场响应。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运行验收, 所有采购内容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方可验收通过并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税号：	银行账号：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采购/公开遴选/公开招租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入围/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响应)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可作为本合同附件。进口产品须填写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1) 国家标准: _____;

(2) 行业标准: _____;

(3) 企业标准: 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0%首付款,全部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尾款。质保期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 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__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 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____天。

7.4 考核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 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 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由甲方签字确认, 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 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 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____月(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3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

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20.4 本合同有效期：___年（应大于货物到货期加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人员劳务、运输、维护、场地管理等全部费用）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	------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6.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